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相　對　人　恆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珍

相　對　人　林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法定代理人 林根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